

关于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

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正式发售,初始募集期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共 13 个工作日,我司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结束募集或延长初始募集期,并有权进行额度控制。本计划预计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成立,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 6.00%。本计划的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个月 15 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份额申购业务和锁定期满 36 个月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有权进行额度控制;开放期外其余存续期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

本计划每一份额自参与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内投资者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投资者锁定期满后可于本计划此后任一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的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份额申购申请日。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导致该开放期内参与的份额自参与申请日起满 36 个月的对日晚于当月开放期的,则该份额锁定期满日为申购申请日起第 36 个月的当月开放期。

本计划为主动管理产品,产品代码为 C81363。本计划初始募集期下限为 1000 万份(不包括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



的份额，下同）。本计划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本集合计划代销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代销机构对管理人的划款账户）：

账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277 2920 0513 9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2776

有意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请前往以下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办理参与手续。

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热线：95188-8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长城严选之重阳 FOF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并按照销售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